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4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申报会计师”）作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关注函提及的需本所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 OTT（Over The Top）智能电视广告营销业务，即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流媒体电视平台向客户投放广告，已积累 OTT 营销领域厂商资源和客户资源，并配备专业优秀的业务团队。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你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经营模式、人员数量及构成、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任职经历，并结合你公司的现有业务及发展规划，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业务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开始时间、金额、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第（3）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业务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开始时间、金额、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一、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开始时间、金额、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2022年1-6月销售金额	2021年度销售金额	结算模式与信用政策	合作背景
1	上海郡州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2,346.96	6,974.34	结算模式：后付费；信用政策：甲方在广告投放结束后90日内且甲方客户付款后支付乙方相应金额的广告费。	标的公司取得智能电视终端媒体广告资源后，将媒体广告资源销售给客户。
2	电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年度	868.54	149.54	结算模式：后付费；信用政策：甲方应在每次排期结束后90天且客户到款后，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款项。	
	电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度	786.39	3,639.77		
	广东凯络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年度	248.70	437.16		
3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2021年度	300.49	277.85	结算模式：后付费；信用政策：甲方在每单笔广告投放结束后的90天内付款给乙方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2021年度	298.10	120.81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年度	204.99	91.70		
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年度	567.37	591.84	结算模式：后付费；信用政策：甲方自收到验收文件并书面认可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广告费。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2 年度	101.46	-	
5	上海传美广告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654.63	-	结算模式：后付费；信用政策：甲方需在广告投放结束后 90 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广告费用。
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642.12	1,015.66	结算模式：后付费；信用政策：甲方与客户确认收据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对账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结算数据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
7	上海航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19.88	738.05	结算模式：后付费；信用政策：甲方应在广告投放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付清全部广告发布款。
8	上海伊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23.21	616.38	结算模式：后付费；信用政策：甲方需在广告投放结束后 90 天内，向乙方支付广告订单款。
合计			7,362.84	14,653.10	-

注 1:广东凯络广告有限公司和电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为同一人，存在关联关系，故合并披露；

注 2: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和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有相同的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合并披露。

二、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开始时间、金额、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后便于 2020 年 11 月与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获得飞利浦智能电视 OTT 广告业务 3 年独

家代理授权，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与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友好协商完成续约，约定将合作关系延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且若期满双方履约能力未发生变化则自动续约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标的公司与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飞利浦品牌电视广告业务的合作基础上，于 2021 年就创维品牌电视的媒体代理展开合作并签署年度代理合同，目前标的公司已连续获得创维品牌电视的广告业务核心代理授权，双方合作稳定良好。随着标的公司的不断发展，其服务能力及业务水平获得了媒体及广告主的认证，标的公司陆续于 2021 年与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获得康佳旗下智能电视 OTT 广告业务；与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获得海信智能电视 OTT 广告业务，并形成稳定可靠的业务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	2021 年度采购金额	结算模式与信用政策	合作背景
1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294.03	7,179.45	飞利浦品牌电视：向供应商支付固定金额的授予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支付款项； 创维品牌电视：后付费的结算模式；按月对账，项目结束后 90 天内一次性支付投放费用。	随着公司智能电视广告营销业务的开展，公司陆续与酷开网络、易平方、聚好看开展合作，向其采购智能电视终端媒体广告。
2	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	2,337.92	结算模式：后付费的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账单支付周期为项目结束后 90 天内；	
	易平方（重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08.70	-		
3	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51.63	2,429.08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合同约定的《月度付款计划表》向供应商支付广告资源采购费用；	

合计	5,454.36	11,946.45	-	
----	----------	-----------	---	--

注 1：上表中 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与 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采购金额，2021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金额占当年度采购金额的 95.57%，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合计金额占 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的 99.49%。

注 2：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06-24 更名为重庆市易平方科技有限公司，易平方（重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09-07 更名为侨易平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注 3：重庆市易平方科技有限公司为侨易平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注 4：标的公司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已占各期对外采购金额的 95%以上，其余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合同，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开始时间、金额、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对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函证其交易额和往来款项余额；

3、在分析性复核的基础上，从销售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结算单、发票、银行收款单据等；

4、在分析性复核的基础上，从采购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与成本确认相关的采购合同、结算单、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

5、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关注经营范围、股东、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比对分析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其向标的公司的采购或销售内容及规模的匹配性；

7、取得标的公司的书面声明，确认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公告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8.58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09.67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873.61 万元、8,167.31 万元，净利润 1,594.70 万元、1,296.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8.17 万元、306.1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2,899.6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937.53 万元、应收账款 9,241.57 万元、固定资产仅为 9.42 万元、使用权资产 333.95 万元。2021 年 2 月 22 日，标的公司原股东肖诗强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张冬梅、上海合栎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请你公司说明披露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341）内容与格式是否完整，缺失财务报表的原因，相关人员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本次资产评估是否存在对评估结论具有重要影响的实质性疏漏或错误，是否存在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情形。

(2)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规模、研发投入及成果等说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的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主要参数（如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估值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并说明其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手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第（1）（2）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1）（3）（4）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披露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341）内容与格式是否完整，缺失财务报表的原因，相关人员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本次资产评估是否存在对评估结论具有重要影响的实质

性疏漏或错误，是否存在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情形。

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上传披露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341）中缺失了财务报表，其他内容无误。现将《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补充完善，并重新公告更正后的《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全文内容，具体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更正后）》。相关工作人员已仔细复核重新上传的《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履行了应有的勤勉尽责义务。

（二）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规模、研发投入及成果等说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研发投入与营业规模增长不具有匹配关系符合行业特征

固定资产规模方面，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1 万元和 9.42 万元，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对于日常购买的价值超过 5,000 元办公设备等均列入当期办公费用，未进行资本化处理。标的公司从事 OTT 营销业务，业务的开展无需投入较多生产设备或厂房建筑等重资产，轻资产运营是行业运营的普遍特征，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和固定资产规模不具备直接的线性关系。

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有 2 名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业务平台的研发升级和日常运维。由于标的公司初创期间，研发工作主要以满足纯业务需求为主，因此未为上述 2 名专业人员单独设立研发部门，相关薪酬及部门费用均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列支，未专项列报研发费用。

研发成果方面，标的公司作为 OTT 营销服务商，更好的连接产业链两端的媒体资源和广告主，将硬件厂商的智能电视媒体资源与广告主的投放需求相匹配，提升 OTT 大屏的营销价值，满足广告主的营销需求，是标的公司的主要价值所在。其自主研发开发了 ADEExtra 管理平台（媒体聚合类广告服务策略平台），通过协助客户方收集媒体资源信息，匹配媒体资源并提供策略建议，检查监督投放执行中的项目进度、数据、执行质量等，即时反馈和协调项目情况，确保执行满足客

户订单要求。相较于市场上通用型数字化营销平台，更着重于对大屏端资源的整合，弥补以往数字化投放平台在大屏媒体投放效果较差的短板，给予广告公司及客户更多营销策略的拓展空间。

综上，标的公司通过丰富的运营服务经验和技術资源构成优势壁垒，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部分主要客户因过往合作效率较为满意，于2022年给予了标的公司相对优惠的合作政策，带动标的公司营业规模和利润的增长。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各项目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净利润	1,296.89	1,594.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20.98	517.1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	0.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13	145.3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5	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26	161.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0	4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8	-10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6.66	-7,27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01	7,239.4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5	2,32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990.74	733.4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受信用减值损失、使用权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

付项目的增加四个项目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20.98	517.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13	145.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6.66	-7,27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01	7,239.49
主要科目合计影响金额	-1,095.54	62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990.74	733.47
主要科目合计影响金额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的比重	110.58%	85.12%

上述四个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2021年度标的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496.07万元，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成立，2020年度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21年度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标的公司按信用减值准备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1-6月标的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87.05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底增长23.20%，标的公司按信用减值准备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2、使用权资产折旧

2021年标的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期为1年以上的长期租赁计算使用权资产并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其中2021年度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为145.32万元，2022年1-6月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为93.13万元。

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应收账款的减少	-1,853.49	-7,655.34
应付账款的增加	569.24	4,039.06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324.92	471.75
应交税费的增加	534.83	920.77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45.97	2,350.00

其他	-189.34	-164.36
合计：	-1,309.65	-38.12

（1）应收账款变动的的影响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7,655.34 万元和 1,853.49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2,302.47%、23.20%；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成立，2020 年度仅运营了两个月，2020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21 年度标的公司获得了飞利浦、创维、海信、康佳等广告的代理权，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至 16,873.6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至 7,987.82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23.2%，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显著减小，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规模与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规模/2 相比无大的变动，2022 年 1-6 月处于稳步发展中。

根据行业惯例，广告营销行业的应收款项回款周期一般是 3-6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标的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已回款 8,548 万元，回款比例约为 92.50%，回款情况良好，符合行业情况。同时，标的公司的客户公司大都为知名广告公司，下游客户也是较有实力的知名客户，未来出现大幅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应付账款变动的的影响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4,039.06 万元和 569.24 万元，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 14.09%。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成立，2020 年度仅获取了飞利浦的广告代理权且标的公司为预付款模式，故 2020 年底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零；2021 年度，标的公司获取了飞利浦、创维、海信、康佳等广告的代理权，其中创维和康佳为后付款的结算模式，故 2021 年底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增长较多。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底应付账款增长了 14.09%，应付账款余额增幅显著减小，2022 年 1-6 月处于稳步发展中。

（3）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的影响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增加 471.75 万元和-324.92 万元；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 471.75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标的公司获取了多个广告媒体资源的代理权，业绩增长较快，为激励员工，计提的年终奖金额较大；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6 月计提的半年奖金额较 2021 年度的年终奖金额较小所致。

（4）应交税费变动的的影响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增加 920.77 万元和 534.83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未支付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变动的的影响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增加 2,350.00 万元和-45.97 万元，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标的公司的广告营销业务增长较快，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为缓解资金压力，标的公司向实控人借款，导致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较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复核标的公司按信用减值准备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的准确性；复核标的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的准确性；

2、访谈财务负责人，结合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的变动情况，销售及采购付款情况等，了解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了解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较多的原因，检查标的公司与实控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及收款的银行回单；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341）的完整内容，相关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规模增长不具有匹配关系符合行业特征；标的公司通过丰富的运营服务经验和业务技术资源构成优势壁垒，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因而带动营业规模增长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受信用减值

损失、使用权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报告期内上述各项变动具有合理性，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页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100Z0481 号报告之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7日